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77號

原告 徐裕翔

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

李明峯律師

邱維琳律師

許慈恬律師

吳毓容律師

被告 徐 信(已歿)

徐謝玉

徐勉榮

徐獻金

徐秀桃

黃徐碧珠

徐韶君

徐秉楠

徐素昭

徐蔓君

徐博政

張聰明

張有志

張博銘

張君萍

徐文生

徐明良

徐峻彬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原告起訴程式有下列欠
02 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03 裁定送達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其一，即駁回原告
04 之訴：

05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6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7 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
08 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
09 之11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臺南
10 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准予分割。又系
11 爭土地之面積為292.44平方公尺，民國113年度公告現值為
12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41,200元，是系爭土地之價值依原
13 告權利範圍計算為新臺幣(下同)2,008,088元【計算式：4
14 1200×292.44×1/6（原告應有部分）=0000000，元以下四捨
15 五入】，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08,08
16 8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017元。

17 二、次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
18 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
19 駁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
20 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固有
21 必要共同訴訟，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
22 定，應由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共同起訴，並以其他共有人
23 全體為被告，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查原告起訴之被告徐
24 信業已於起訴前死亡(見本院卷第19頁)，無當事人能力，應
25 以徐信之繼承人為被告，始為適格之當事人。依此，原告應
26 補正本件訴訟之當事人適格要件，追加其全部繼承人為被告
27 及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如該繼承人已死亡，應再查明其繼承
28 人)，並提出徐信之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謄本及繼承系統
29 表到院。原告應於旨揭期日前補正此當事人適格欠缺，逾期
30 不補，即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3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鄭伊汝